

#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3〕19号

签发人：卞宏达

##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浙江省 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 大纲（福建部分）的评审意见

省水利厅：

根据钧厅《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3-99）要求，我中心组织开展了《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福建部分）》评审工作，形成了评审意见，现予以报送。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

2023年8月17日



# 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福建部分）评审意见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2023-99）要求，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福建部分）》（下称《规划大纲》）进行了审查，浙江省泰顺垟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根据审查讨论意见补正了有关要件，并对《规划大纲》进行了修改完善，经复核，现提出如下评审意见：

一、《规划大纲》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方法和附表附图附件基本符合国家和我省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有关规定，可作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的基本依据。

## 二、建设征地范围

（一）同意本工程不同淹没对象采用的设计洪水标准确定的处理范围。林地按正常蓄水位 255 米确定，专业项目处理线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按照正常蓄水位加 1.0 米安全超高和建库后坝前段 20 年一遇设计洪水回水的外包线确定。

（二）基本同意枢纽工程建设区征收征用土地划分原则和范围。

## 三、实物指标调查

（一）基本同意实物指标调查的内容、组织形式、方法和调查

成果。

(二) 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福安市、寿宁县人民政府对实物指标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认可意见。

### (三) 主要实物

1. 工程永久征收各类土地总面积 865.57 亩，其中水库淹没影响区 860.73 亩（其中集体土地 531.18 亩，包括林地 530.87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0.31 亩；国有土地 329.55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枢纽工程建设区 4.84 亩（其中集体土地 2.08 亩<林地>，国有土地 2.76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 需拆除钢骨搭盖面积 510.76 平方米。

3. 影响桥梁 4 座、人行道 0.6 千米，庙 1 座（23.37 平方米），坟墓 38 座。

4. 影响涉及专业项目：水电站 1 座，装机容量 1260kW。

## 四、安置任务

(一) 基本同意本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

(二) 基本同意农村部分土地、附属建筑物、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宗教设施和坟墓的处理任务。

(三) 基本同意水电水利工程的处理任务。

(四) 基本同意水库库底清理和临时用地复垦任务。

## 五、规划标准

基本同意水电水利工程处理原则和标准。

六、基本同意环境容量分析方法和结论。

七、移民安置规划

（一）本工程福建辖区未涉及移民搬迁安置人口和生产安置人口。

（二）基本同意附属建筑物、农村小型专项设施、宗教设施和坟墓等处理方案。

（三）基本同意水电水利工程的处理方案。

（四）基本同意水库库底清理方法和措施。

八、基本同意《规划大纲》提出的项目用地分析及临时用地复垦方案。

九、《规划大纲》编制期间意见征求的工作过程和程序符合有关要求。

十、基本同意提出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编制工作要求。